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輔導團幹事 周畹萍
電話：05-3620123#8313
傳真：05-3620397
電子信箱：wanp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054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76500000A_11300545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「工藝入校。藝創教案」活動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下簡稱工藝中心）113年3月1日藝推字第11330004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工藝文化平權，營造校園工藝教育環境，工藝中心辦理旨揭活動，徵選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合作學校，由工藝家與學校共同發展工藝教案，實施工藝體驗教學及教師增能工作坊，共創工藝校園扎根教學資源，培育新世代工藝人才，歡迎國中、國小及高級中學等學校報名參加。

三、旨揭活動及報名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內容：徵選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國中、國小及高級中等學校，共同辦理工藝教案開發、教學實踐課程及教案擴散教師增能工作坊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113年5月至10月間完成上述課程實施及教案編撰。

學務處　113/03/04
1130000912

(三)執行經費：由工藝中心提供錄取學校相關執行經費，含講師費、講師交通費、誤餐費、材料費、教案編印等費用（不支應學校教師代課費），每校經費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，各項支出單據交由工藝中心委外廠商辦理付款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學等學校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自113年3月18日至4月10日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於開放報名時間至工藝中心官網（https://www.ntcri.gov.tw/）報名。

(七)錄取名額：落實文化平權，採北、中、南、東、離島共5區分區錄取，共錄取30所學校。

四、旨案詳細課程規劃原則、經費編列規定及合作學校相關權利義務等，請參閱附件活動簡章（含報名表及經費需求表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04 12:07:39